**汕头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之第二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纪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旨在严肃汕头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之第二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简称：培训班）的班风班纪，维护学习期间教学秩序，确保日常学习正常开展，督促学员保持积极向上精神面貌和良好社会形象。

**第二条** 培训班对学员的处理分为警告和开除两类。学员受警告处分累计3次或以上，将不予结业。培训期间严重违纪者将予以开除处理。

**第三条** 受警告处分的学员将取消优秀学员评选。

**第四条** 每次集中学习之后，校团委和校学生会将向违纪学员推荐单位通报违纪情况。

**第二章 学习纪律**

**第五条** 学员在学习期间，一切学习、活动须严格服从培训班统一安排，对不遵守纪律、严重干扰培训班秩序的学员将不予结业。

**第六条** 衣着整洁，按要求着装，佩戴团徽、学员证并带学习手册参加学习；举止文明，不得在教室内嬉戏打闹、大声喧哗；上课及外出期间注意教学、实践秩序，不交头接耳。

**第七条** 上课、小组学习、分组讨论期间，需提前10分钟进入指定教室。开课前5分钟，工作人员进行点名。对无故旷课的学员每次予以警告1次，对无故迟到、早退等情况累计达2次的予以警告1次。

**第八条** 严禁在学习期间打瞌睡、玩手机或做与本次学习无关的活动。主办单位将设置纪律监督员严查违纪现象，并对各团支部学习、讨论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出现上述不遵守课堂纪律情况累计达2次的予以警告1次。

**第九条** 学员在集中学习期间，认真完成青马班所赋予的任务，按时完成学习心得、学习记录，积极参与青马班组织的讨论；对无故不写或潦草应付学习心得、学习记录等情况累计达2次的予以警告1次。因特殊情况需迟交的，需提前向所在团支部说明情况，再由团支书汇总向指导员报告。延迟最多不超过24小时。学习心得、学习记录评定结果为“差”累计达3次的予以警告1次；对上交的学习心得等查重率达40%以上评定结果为“差”。

**第十条** 学员应自觉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培训文件，不得外传、复制。不得携带培训文件到非培训场所，以免丢失。

**第三章 组织纪律**

**第十一条** 学习期间，各推荐单位组建学员临时团支部，学员需严格遵守团的组织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参加支部各项活动，完成支部安排的各项任务。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期间，学员需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遵守志愿服务岗位相关纪律守则，认真参加志愿服务，完成学习实践任务。

**第四章 请假纪律**

**第十三条** 在学习期间，学员因课因事因病确需请假，需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或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旷课处理，予以警告1次。

**第十四条** 学员要保持防范意识，注意个人财物与人身安全。除不可抗因素外，集中学习期间学员因事请假累计不得超过3次，第4次请假者将予以开除处理；学员因病请假需附校医院开具的诊断书。

**第五章 申诉及其他**

**第十五条** 培训班定期对学员的违纪情况予以公示并通报给学员推荐单位。公示期间，学员有权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及裁定权归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